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10 號

請求給予專利續期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請提供姓名 / 名稱及在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 f.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g. 《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patents.htm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專利的資料

*(a) 專利的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標準專利

短期專利

*(b) 專利編號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續期。

03. *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a) 中文姓名 / 名稱

(b)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適用)

04. *繳付續期費 (及逾期繳費的附加費)

請於續期期限屆滿前(但不得早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繳付續期費。在該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你仍可提出續期請求，但必須繳付訂明的附加費。

*(a) 到期續期日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繳付哪一年的專利續期費?(只適用於標準專利)

請指出 20 年有效期內的期間，例如：第 10 年。

第

年

(c) 是否逾期繳費？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及(如適用)提供逾期月的數目。

是

否

個月逾期

(d) 是否繳付附加費？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是

否

05. 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

本處會將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送交註冊紀錄冊所載的送達地址。如欲本處將通知送交該送達地址以外的香港地址，請填寫本部分。(《專利(一般)規則》第 32(3)及(4)條)

(a) 姓名 / 名稱

--

(b) 地址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提出這項請求的人士的聯絡資料***(a) 姓名 / 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07.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我 / 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
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
理人、專利所有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附件

附件總數